证券代码：871082　　证券简称：龙翔药业　　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“非无菌原料药（氟苯尼考、替米考星、磷酸替米考星、盐酸沃尼妙林、氟尼辛葡甲胺、硫酸头孢喹肟、托曲珠利）、粉剂、预混剂、颗粒剂、医药化工中间体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生产、销售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 日	**第十三条** 公司的经营范围“非无菌原料药（氟苯尼考、替米考星、磷酸替米考星、盐酸沃尼妙林、氟尼辛葡甲胺、硫酸头孢喹肟、托曲珠利）、粉剂、预混剂、颗粒剂、医药化工中间体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生产、销售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止）；医药和兽

止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(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	药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(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营业范围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，是适合公司发展及市场变化的需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6 日